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或报酬，按照公司薪资结算文件及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其所在公司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绩效考评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

(3)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绩效考评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

2、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 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三)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